

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與職責

郭俊弘

隨著身心障礙者權益備受重視，升學管道暢通，聽障學生就學人數逐年攀升，手語翻譯的需求程度日益提高，但國內的教育手語翻譯員相關制度卻仍未完臻。本文藉由比較國內外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證照制度與聘任方式，並結合文獻資料及筆者實務經驗，進一步闡述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定位與工作職責。期望透過大環境的改善與制度的建立，可以為聽障學生提供更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

中文關鍵字：教育手語翻譯員、手語

英文關鍵字：educational interpreters、sign language

一、前言

聽覺障礙者的溝通方式分為口語、筆談、手語等，其中以手語溝通的方式對大部分的特教老師來說最感困難，原因是在特教師資培育規劃中，手語並非必修課程。許多啟聰學校的初任教師，除了學校會提供基礎的手語訓練課程外，大部分都還是一邊教學一邊跟聽障學生或其他資深教師學習手語。反觀一般學校的特教老師，學習手語的管道相顯不足，因此當遇到使用手語溝通的聽障學生時，就必須仰賴手語翻譯員的協助。

特殊教育法（1997）第二十四條明文規定：「就讀特殊學校、特殊班級或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中提及的相關支持服務中

就包含手語翻譯。加上現今身心障礙者權益備受重視，升學管道暢通，聽障學生就學人數逐年攀升，手語翻譯的需求程度也日益提高，尤其是大專院校需求更甚。相較於教育手語翻譯的高度需求，國內的教育手語翻譯員培訓制度卻遲遲無法建立，未來必將嚴重影響聽障學生的就學權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三年正式將手語翻譯納入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使得手語翻譯檢定開始邁入國家證照制度。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身心障礙團體也陸續辦理手語翻譯人員培訓班，積極進行手語翻譯人才的養成。然而目前國內手語翻譯員的培訓內容均以一般公共事務為主，對於手語翻譯人員進入教育現場進行翻譯時的角色定位與職責也未加以規範。因此除了造成手語翻譯員本身極大的困擾之外，更會引起手語翻

譯員與任課教師、班級同儕之間的誤會與隔閡，間接為聽障學生的學校生活帶來許多負面影響。由此可知，釐清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與職責是相當值得深入探究的一項重要議題。

二、手語翻譯員證照制度

美國的手語翻譯員證照分為一般手語翻譯、特殊手語翻譯、口語翻譯三種，並於1964年成立手語翻譯員監理中心（Registry of Interpreter for the Deaf，以下簡稱RID）負責手語翻譯員證照檢定事務。檢定項目分為學科與術科兩項測驗，學科測驗包含社會文化系統概論、語言及語言之使用、社會政治方面之翻譯、翻譯、專業讀物等五大範圍，通過學科測驗者始能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測驗分為三項：口語翻成手語、手語翻成口語、口手語雙向翻譯。評比方式是將應考人的應試表現加以錄影，事後將錄影帶交由評比員進行評比。評比員分為聾人或重聽者、聽人、合格手語翻譯員三類，三類評比員均給予合格之成績，應考人方能取得合格手語翻譯員證照（李振輝，1997）。

國內手語翻譯員證照檢定制度大致依循美國的模式來進行，同樣分為學科與術科兩項測驗。學科測驗包含聽障社會文化、手語翻譯員工作規範及工作方法、法令與時事等三大範圍，通過學科測驗者始能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測驗項目與美國相同，分為口語翻成手語、手語翻成口語、口手語雙向翻譯三項。不同的是，國內術科測驗的評比方式採現場評比，每一項術科測驗均有三至四位監

評人員於現場就應考人的應試表現給予評分，監評人員則包含聾人與聽人，三項測驗平均成績達規定者方能取得合格手語翻譯員證照。目前國內的手語翻譯員檢定僅限於丙級證照，乙級與甲級證照檢定制度尚有待政府相關單位加以制訂。

三、教育手語翻譯員聘任方式

美國自1992年起，政府開始編列經費補助教育手語翻譯員的培訓與聘任（Shroyer & Compton, 1994），相關的證照檢定同樣是由RID負責。美國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聘任管道有兩種，一是需求者直接從RID所提供的手語翻譯員資料庫來尋求合適的人員，另外就是委由RID各地辦事處代為聘任。聘任方式則有(1)專任制（full-time）：由學校聘為專職教育手語翻譯員，提供全天候服務，並由學校每月給付薪資；(2)兼任制（part-time）：由學校聘為兼職教育手語翻譯員，提供半天或一週數次的服務，並由學校每週給付薪資；(3)契約制（contract）：學校視實際需要臨時聘請教育手語翻譯員提供服務，採按時計費方式給予鐘點薪資。由於在美國有長期固定的經費補助，因此教育手語翻譯員能夠成為正式職業之一，也不乏有人立志以成為職業的教育手語翻譯員為志向。

然而，國內目前並未有專門培訓教育手語翻譯員的機構，當聽障學生有手語翻譯需求時，多半是由學生本人、家長或是教育單位，透過聽障相關協會或手語翻譯服務中心，私下請託合適的手語翻譯員來擔任（呂佳霖，2007）。在經費方面，教育部僅

在「補助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中，有詳細列出國立空中大學可依實際聽障學生人數及面授時數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經費，其餘補助聽障學生所需支持性服務之經費並不包含手語翻譯項目。

各縣市的手語翻譯服務中心雖有免費提供聽障學生就學上的手語翻譯服務，但是每間學校或是每位聽障學生每月僅有約8~20個小時的時數，根本無法滿足聽障學生成長期就學所需的手語翻譯服務。不足的部分就必須由當地教育局特教相關單位、特教資源中心、聽障學生就讀學校或是聽障學生家長自行籌措。因此使得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聘任雖有正式法令作為依據，但實務上卻因為經費的缺乏和未建立正式申請管道制度，使得教育手語翻譯員無法連續為同一位聽障學生服務，在銜接上產生斷層，導致聽障學生學習權益與成效受到損害。由此看來，國內的教育手語翻譯員薪資多半都是採按時計費方式，加上經費來源並非長期且固定，甚至有時候還是無償性質的服務。因此在國內若想以教育手語翻譯員作為正式職業，就目前整體環境來看是相當困難的。

四、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

在美國，教育手語翻譯員通常被視為教育團隊中的一員（Anderson & Easterbrooks, 1999；Moores, Kluwin, & Mertens, 1985；Seal, 1998；Stedt, 1992）。教育手語翻譯員角色可分為機械式參與（mechanical）和完全參與（full-participant）兩種（Siegel, 1995）。機械式參與只負責協助聽障學生與教師間的

溝通，不介入其他有關聽障學生事宜。完全參與除了協助聽障學生與教師間的溝通之外，也負責聽障學生相關教育決策的擬定，因此與學生及其他相關成員的關係也較為緊密。在實務中，教育手語翻譯員所會遭遇的情形皆不相同，學校較喜愛採用完全參與角色，因為認為教育手語翻譯員瞭解聾生的各項學習需求，可以提供多樣訊息（Stewart & Kluwin, 1996）。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會隨班級型態的不同而有所改變，而且校長對於教育手語翻譯員的態度會影響學校其他人員。Amtia和Kreimeyer(2001)訪談教育相關人員後發現，教育手語翻譯員和普通班教師偏愛完全參與的角色，特教教師和個案管理員則傾向支持單純翻譯的角色。雖然教育手語翻譯員角色多樣化可提升其就業競爭力（Stewart, 1988），但是卻不可被視為只是普通班教師的助手（Humphrey & Alcorn, 1994）。由於普通班教師較少機會能和教育手語翻譯員討論有關翻譯的專業知識，因此對於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和責任不清。倘若普通班教師對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有正確認知，會讓聽障學生有較佳的學習成效（Siple, 1993）。值得注意的是，普通班教師常因為班上有了教育手語翻譯員後，產生聽障學生就能自然融入班級之中的錯誤認知(Rawling, Karchmer, DeCaro, & Allen, 1991)。而且教育手語翻譯員在眾多角色中的分界不易釐清，容易造成學校人員將聽障學生的表現不佳歸咎在教育手語翻譯員身上（Anderson & Easterbrooks, 1999）。

國內對於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定位並未有明確的規範與標準，蘇芳柳（2000）認

為教育手語翻譯員除了要擔任訊息傳遞的橋樑之外，可能還具有協助教導與提供訊息的角色。教育手語翻譯員與聽障學生的關係，也會由一開始單純的主僱關係演變成朋友關係（呂佳霖，2007）。特殊教育法（1997）中所提到有關聽覺障礙者的支持服務除了手語翻譯之外尚有無障礙環境、調頻助聽器、提醒、代抄筆記、生活協助、家長諮詢等項目。目前國小提供聽障學生支持服務則以無障礙環境、代抄筆記、同儕輔導、課業輔導、心理輔導較多，手語翻譯和家長諮詢較為缺乏（劉淑秋，2003）。大專院校所提供的聽障學生的支持服務種類雖多且與國外相當，但是聽障學生對於支持性服務的需求與服務提供現況卻有所落差，其中以同步字譯員、助聽系統設置、手語翻譯員最為缺乏（施養涵，2007）。上述資料顯示國內現有的聽障學生支持服務雖符合國際潮流，但並無法滿足聽障學生的個別需求，間接造成教育手語翻譯員除了擔任翻譯的角色之外，還被要求提供其他非翻譯相關的支持服務。另外，聽障學生教師本身擔任教育手語翻譯員時，教師本身對於教師和手語翻譯員兩種角色定位必須劃分清楚，避免因為雙重角色的混淆而影響手語翻譯的工作進行，也應該協助聽障學生認清教師當時的角色身份。其實，如果國內提供給聽障學生的支持服務倘若持續呈現不足的現象，那麼不單是教育手語翻譯員和教師的角色會有所混淆，提供其他支持服務的角色可能也都會加諸在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身上。

基於文獻分析與自身從事教育手語翻譯的經驗，筆者認為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應

該以完全參與的型態較佳，但不應該被視為教師助理，而應當是教育專業團隊人員之一，與其他專業團隊人員處於平等地位，共同提供聽障學生支持性服務，也不適合兼任其他人員的職務。教育手語翻譯員主要的角色是擔任聽障學生與外界溝通的橋樑，提供教育環境中一切相關活動的手語翻譯，並且有權參與和聽障學生有關的決策擬定，提供其他專業人員與聽障學生相關之訊息。

五、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職責

美國1980年代初期因為沒有明確的法令規範或相關規定，教育手語翻譯員常被視為教師助理（Virginia State Dept. for the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1994）。教育手語翻譯員的主要職責應該為翻譯，但在實際的教育現場卻仍常被要求從事像是筆記抄寫、準備教材……等非翻譯的工作。Humphrey 和 Alcorn(1994)以及 Stuckless、Avery 和 Hurwitz(1989)認為翻譯是教育手語翻譯員的主要職責，但不是唯一的工作。特別是對於年紀較小的聽障學生，教育手語翻譯員除了翻譯之外，更需要幫助學生瞭解學習內容（Seal, 1998）。但是 Stuckless 等人同時也表示教育手語翻譯員在從事其他任務時，必須以不影響手語翻譯為前提。Anderson 和 Easterbrooks(1999)則持反對理由，認為教育手語翻譯員若兼任非翻譯工作，會造成聽障學生對於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產生混淆。普通班教師也會將教導聽障學生的責任完全轉移到教育手語翻譯員身上，使得聽障學生過度依賴教育手語翻譯員，對於教育手

語翻譯員提出過份的要求（呂佳霖，2006；Amtia & Kreimeyer, 2001）。

筆者認為教育手語翻譯員既然被視為教育專業團隊人員之一，其專業能力與地位就要給予尊重，工作職責應以提供教育相關活動的翻譯與參與聽障生相關會議為主。至於教導同儕及教師手語、筆記抄寫、助聽器管理及維護、實施口語訓練課程、協助準備教材、班級同儕行為管理、準備相關課程教材等非翻譯工作應另請專人負責。同時，筆者綜合相關文獻（呂佳霖，2006；蘇芳柳，2000；Amtia & Kreimeyer, 2001；Frischberg, 1990；Hitch, 2005；Jones, Clark, & Soltz, 1997；Kalivoda, 1997；Schein, Malloryc, & Greaves, 1991；Shaw & Jamieson, 1997；Siple, 1993；Stewart & Kluwin, 1996；Yarger, 2001），並結合自身從事教育手語翻譯的經驗，分別就行政與教學兩個層面敘述教育手語翻譯員所應負責之工作職責：

（一）行政部分

1. 向教育專業團隊人員解釋教育手語翻譯員守則
2. 向教育專業團隊人員解釋教育手語翻譯員工作性質與內容
3. 參加聽障學生IEP會議及IEP內容之制訂
4. 參加聽障學生相關之教育專業團隊會議
5. 參加聽障學生班級親師會
6. 提供其他教育專業團隊人員與聽障學生相關之訊息
7. 協助教育專業團隊人員與聽障學生之溝通
8. 與教育專業團隊人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9. 負責學校一切相關活動之手語翻譯事宜

10. 接受手語翻譯服務品質評鑑

11.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記錄

（二）教學部分

1. 課前

- (1) 主動與教師聯繫，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2) 向教師解釋教育手語翻譯員守則
- (3) 向教師解釋教導聽障學生課堂上注意事項
- (4) 瞭解教師班級經營模式及對聽障學生的期望程度
- (5) 與教師討論聽障學生與教育手語翻譯員的教室座位安排
- (6) 瞭解教師教材內容與教學重點和方式
- (7) 與教師討論需指導聽障學生的部分及指導方式
- (8) 幫助確認教材是否滿足聽障學生特殊需求
- (9) 與聽障學生建立良好彼此信任關係
- (10) 評估與瞭解學生接收性與表達性溝通方式及能力
- (11) 提醒聽障學生事前預習及準備
- (12) 事先向教師與同儕說明聽障學生溝通、討論及學習方式

2. 課間

- (1) 課堂教學內容翻譯
- (2) 課堂教學內容重點提示
- (3) 課堂活動中聽障學生與同儕和教師、同儕與同儕和教師間的對話翻譯
- (4) 正確傳達教師與同儕訊息及語氣
- (5) 促進同儕互動，增進課堂參與度
- (6) 確認聽障學生真正瞭解教學內容
- (7) 幫助教師指導聽障學生學習課堂作業

- (8)協助教師指導聽障學生遵守行為規範
 - (9)不干涉教師教學
 - (10)不介入課堂教學內容討論
 - (11)記錄學生課堂學習狀況
3. 課後
- (1)提供教師聽障學生學習狀況
 - (2)協助教師與聽障學生課後溝通
 - (3)協助教師向聽障學生進一步解釋課堂教學內容
 - (4)協助教師指導聽障學生完成課後作業
 - (5)協助教師額外提供聽障學生補救教學
 - (6)與教師討論聽障學生評量方式的調整
 - (7)評量試題翻譯，協助學生接受教師評量
 - (8)與教師討論聽障學生教學計畫的檢討與修正
 - (9)社團及其他課後活動翻譯事宜
 - (10)聽障學生接受輔導或諮詢時翻譯事宜

六、建議

綜合上述文獻與筆者實務經驗，筆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行政部分

教育手語翻譯員在進入教育現場提供服務之前，應該要先與學校內相關人員共同召開會議，針對聽障學生的實際需求以及學校所能提供的各項資源，進行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與職責內容的討論，明確釐清與制訂教育手語翻譯員所應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內容。必要的時候，可採簽訂契約方式來保障彼此權利，以避免雙方因為對於參與程度的認知落差而造成誤會及爭執。

(二)教師部分

教育手語翻譯員應充分地與聽障學生的教師進行溝通與瞭解，討論出最適合協助聽障學生的授課模式。雖然教育手語翻譯人員在課堂上屬於協助的角色，但是在實際執行手語翻譯的過程當中，倘若遭遇窒礙難行之處，應立即提出與教師討論與擬定決策。不過，要注意的是在提出建議之時，應避免讓教師認為教育手語翻譯員是在干涉教師的教學，應就實際的困難之處進行描述，邀請教師提供其專業意見來共同思索解決之道。

(三)聽障學生部分

教育手語翻譯員負責擔任聽障學生與外界的溝通橋樑，與聽障學生的關係應該建立在互信的基礎上面。但是，教育手語翻譯員應該時時自我提醒，不可因為與聽障學生的關係日漸親密後，擅自答應聽障學生一些不合理的要求（例如：代寫功課、考試時提示答案…等）。這樣不僅違反手語翻譯員守則，更會養成聽障學生的依賴心理，導致其學習能力的退化與錯誤的學習態度。

七、結語

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色與職責不應當只從教育手語翻譯員的角度思考，也應該從學生本人、學生家長、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其他專業團隊人員等多元角度來進行思維，針對不同人員而有不同的角色定位與服務內容。為了避免教育手語翻譯員在角色及職責上的模糊不清所產生的糾紛，最佳的方式就是透過法令的制訂來作為依循。美國各州均有針對教育手語翻譯員

的角色定位與應負職責編制指導手冊，內容也考量各州地域性的不同而有所調整，這點很值得國內仿效。

（本文作者為高雄市愛群國小不分類資源班教師）

參考文獻

- 呂佳霖（2006）。**教育手語翻譯員培訓內容與相關議題之探究**。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呂佳霖（2007）。手語翻譯員翻譯服務經驗之個案研究。**特殊教育季刊**，105，6-15。
- 李振輝（1997）。簡介美國手語翻譯員之證照制度。**福利社會**，60，26-33。
- 施養涵（2007）。**大專聽覺障礙學生接受支持性服務需求與現況之調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特殊教育法，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1997）。
- 劉淑秋（2003）。**國民小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聽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
- 蘇芳柳（2000）。大學院校手語翻譯服務之研究—以一私立大學為例。**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9，235-252。
- Amtia, K. H., & Kreimeyer, S. D. (2001). The role of interpreters in inclusive classroom.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6(4), 355-365.
- Anderson, N., & Easterbrooks, S. R. (1999, April). *Current status of educational interpreter certification for students who are deaf or hard of hear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Charlotte, NC.
- Frishberg, N. (1990). *Interpreting, an introduction*. Silver Spring, MD: RID Publications.
- Hitch, M. (2005). Educational interpreters: Certified or uncertified? *Journal of Law and Education*, 34(1), 161-165.
- Humphrey, J. A. & Alcorn, B. J. (1994). *So you want to be an interpreter? An introduction to sign language interpreting*. Amarillo, TX: H&H Publishers.
- Jones, B. E., Clark, G. M., & Soltz, D. F. (1997). Characteristics and practices of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in inclusive education programs. *Exceptional Children*, 63(2), 257-268.
- Kalivoda, K., S. (1997). Teaching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ducation*, 20(3), 10-16.
- Moores, D. F., Kluwin, T. N., & Mertens, D. (1985). *High school program for deaf students in metropolitan areas*. Gallaudet Research Institute Monograph No. 3. Washington, DC: Gallaudet University.
- Rawling, B., Karchmer, M., DeCaro, J., & Allen, T. (1991). *College and career programs of deaf students* (8th ed.). Rochester, N.Y.: National Technical Institute for the Deaf, and Washiung, D.C.: Gallaudet University.
- Schein, J. D., Malloryc, B., & Greaves, S. (1991). *Communication for deaf students in mainstream classrooms: Research*

- Monograph No. 2.* Edmonton, Alberta: Western Canadian Centre of Studies in Deafness, University of Alberta.
- Seal, B. C. (1998). *Best practices in educational interpreting*.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Shaw, J., & Jamieson, J. (1997). Patterns of classroom discourse in an interpreted elementary school setting.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2(1), 40-47.
- Shroyer, H. S., & Compton, M. V. (1994). Educational interpreting and teacher preparatio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9(5), 472-479.
- Siegel, P. (1995). What they didn't know may have helped us: How the Supreme court misinterpreted the role of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0(5), 386-395.
- Siple, L. A. (1993). Working with the sign language interpreter in your classroom. *College Teaching*, 41(4), 139-142.
- Stewart, D. A. (1988). Educational interpreting for the hearing impaired.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12, 273-279.
- Stedt, J. (1992). Issues in educational interpreting. In T. Kluwin, D. Moores, and M. Gaustad (Eds.), *Toward effective public school programs for deaf students* (pp. 83-99).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 Stewart, D. A., & Kluwin, T. N. (1996). The gap between guidelines, practice, and knowledge in interpreting services for deaf students. *The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1, 29-39.
- Stuckless, R. E., Avery, J., & Hurwitz, A. (Eds.). (1989). *Educational interpreting for deaf students: Report of the National Task Force on Educational Interpreting*. Rochester NY: National Technical Institute of the Deaf.
- Virginia State Dept. for the Deaf and Hard of Hearing. (1994). *Educational interpreting and Virginia quality assurance screening (VQAS): Facts you should know*. Richmond, Virginia Capital Territory: Author.
- Yarger, C. C. (2001). Educational interpreting: Understanding the rural experience.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6(1), 386-395.